



ᠪᠠᠭᠤᠨ ᠲ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5期(总第97期)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5期
(总第97期·月刊)

2020年6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 1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爱在包头，约惠鹿城”2020年包头市百日万店亿元折扣消费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 2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打造一流政务服务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大事记

- 34 2020年5月9日至5月13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包府发〔2020〕1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提出了2020年主要预期目标，全面安排部署了各项工作任务。抓好《政府工作报告》贯彻落实，对统筹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138项重点工作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负责地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加强领导。各牵头副市长要加强对重点工作的日常调度。各战线要建立重点任务落实台账，并进行跟踪督办。各牵头地区、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亲力亲为抓研究、抓部署、抓协调、抓落实。

二要细化方案。各牵头地区、部门、单位要对照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逐项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领导、时间进度和工作措施，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有效地抓好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

三要狠抓落实。各牵头地区、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执行力和落实力，将具体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盯紧工作目标，强化工作举措，狠抓时间进度，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

2020年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

四要密切配合。承担各项重点工作的地区、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工作合力。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办事时限，为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环境。

五要强化督查。市政府办公室要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2020年度全市政务督查台账，并将督查结果纳入政府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各地区、部门、单位要完善督查制度，明确专人督查，切实抓好各项工作阶段性跟踪、督办、协调和反馈工作，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解决措施，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各牵头地区、部门、单位要于每月10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对应政务科室及督查室上报上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包括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市政府办公室要强化跟踪督办，完善工作台账，协助市政府相关领导定期调度推进。同时，要围绕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工作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按季度进行汇总通报。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地区/部门	参加单位
一、着力稳定经济运行，切实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				
1	在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严防输入性风险的基础上，强化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及时帮助解决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特别是配套中小企业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各项政策，让企业享受到更多政策红利。	张建中 刘丰 王秀莲 王美斌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
2	用足用好活各类金融政策，支持重点国有企业债转股，健全完善融资服务“白名单”制度，进一步扩大“助保金贷款”、中小企业转贷基金和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服务范围，开展企业融资服务精准对接活动，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刘丰 王美斌	市工信局 市金融办	—
3	扩大电力多边交易覆盖范围，加快推进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配售电改革，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王秀莲 王美斌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九原区
4	要把做强民营经济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全力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王秀莲 王美斌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各地区，市农牧局、商务局、政务服务局等部门
5	用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培育一批民营领军骨干企业、优质上市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王美斌	市工信局	各地区
6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全力支持天和磁材、威丰稀土永磁等具备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张建中 刘丰	市国资委 市金融办	—
7	树立对民营企业正向激励的鲜明导向，健全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让企业家安心发展、放手创业。	王美斌	市工商联 市工信局 市司法局	各地区，市政务服务局、金融办等部门
8	要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支持领域以及全市计划实施的重点项目，确保年内竣工项目200个，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	王秀莲	市发改委	各地区，相关部门
9	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包茂高速改扩建工程、国道110线北绕城和省道315线托县至东河段建设进度，力争开工建设国道335线白云鄂博至阴安、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公路项目，启动国道210线固阳至东河公路和古城湾黄河大桥前期工作。	王秀莲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地区/部门	参加单位
10	开工建设包银高铁，积极推进包西高铁。	王秀莲	市发改委	——
11	着力推动包头机场飞行区域改扩建工程，有序实施5G基站、充电桩等新基建建设。	王秀莲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住建局、包头机场公司等单位
12	促进产业项目全面开工，深化重大项目领导包扶责任制，充分发挥派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联络员”作用，帮助协调项目前期手续，争取落地开工一批、全面建成一批、投产上线一批，列入国家、自治区“十四五”规划一批，加快培育形成新的增长点。	王秀莲	市发改委	各地区，相关部门
13	深化招商引资“市长旗县区区长”工程，进一步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完善招商引资政策，聚焦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等领域，加强产业链招商、定向招商、以商招商，力争引进国内（区外）到位资金增长6%以上。	王秀莲	市发改委	各地区，市工信局、财政局、农牧局、商务局等部门
14	全力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出台《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办法》，探索市区（旗县）统筹、金融介入、平台转型、资产处置等多种化债模式，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确保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全部清偿。	张建中 王美斌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各地区，市国资委、金融办、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15	加大项目、资金和专项债券争取力度，有效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张建中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等部门
16	加强对网络借贷等领域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严密防控金融风险。	刘丰	市金融办	各地区，市公安局、包头银保监分局、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17	积极推动蒙商银行挂牌运营、内蒙古金融租赁公司落成开业，引进各类金融机构落户我市。	刘丰	市金融办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				
18	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钢铁、铝业、化工等企业改造升级，聚焦“原字号”产品就地转化，推动华云三期合金铝、明拓稀土现代铁素体不锈钢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王美斌	市工信局	各地区
19	依托装备制造优势，强化内引外联，支持北奔新能源汽车、北重无人驾驶矿用汽车等产品“走出去”，加快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和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创建，推动装备制造行业高端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王秀莲 王美斌	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工信局	青山区
20	支持内蒙古网络协同制造云平台升级，带动制造业向自动化信息化方向加速转型。	王美斌	市工信局	——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地区/部门	参加单位
21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等产业。	王秀莲 王美斌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22	全力打好稀土这张牌，加快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实施金力磁材、英思特新能源汽车电机磁瓦等项目，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发展。	王美斌	市工信局	九原区、稀土高新区
23	以国家级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为依托，不断增强稀土产业创新能力，力争在稀土新材料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武二斌 王美斌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
24	制定出台《稀土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促进包头稀土交易所健康发展，争取晋升为国家级交易平台。	王美斌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
25	全力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推动国家级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建设，开工建设一期160万千瓦风电“源网荷”一体化等项目，积极发展氢能产业，进一步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推动通威高纯晶硅二期、弘元5GW单晶二期等项目竣工投产，加快完善光伏产业链。	王秀莲	市发改委	相关地区
26	大力发展新材料及应用产业，推进神华煤制烯烃二期、光威万吨级碳纤维、浦景化工二期等项目建设。	王秀莲 王美斌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相关地区
27	着力构筑新一代数字经济产业体系，推动华为工业互联网云等项目实施和5G应用、大数据等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应用发展模式。	王美斌	市工信局	相关地区
28	支持服务业创新发展。推动消费升级和生活性服务业相互促进。推动中冶商业综合体、包百九原店等项目开工建设，昆区吾悦广场等项目开业运营，促进城市商圈合理布局。		市商务局	昆区、九原区
29	实施小白河湿地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推动春坤山、九峰山、花舞人间、希拉穆仁等景区提档升级。	张斌	市文旅广电局	相关地区
30	支持各旗县区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旅游品牌，设计开发全域旅游环线。	张斌	市文旅广电局	相关地区
31	依托文化、体育、科技等各类场馆和教育、医疗、旅游等优质资源衍生出的消费需求，大力培育健康养老、休闲娱乐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周末经济、夜间经济等新模式，增强城市辐射带动和人口集聚能力。	王秀莲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科技局、 商务局、卫健委、文旅 广电局、体育局等部门
32	推动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相互融合。支持企业发展供应链管理、物流总部经济，加快发展公铁联运、陆空联运。	王秀莲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供销社、邮政管理局
33	培育3—5家自治区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设计品牌。	王美斌	市工信局	——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地区/部门	参加单位
34	做大做强工业产品交易平台,推进双创主题街区等项目建设,鼓励创建区域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支持发展农村电商。		市商务局	——
35	提升会展品牌质量,加速信息、资金、人气、商品等要素聚合,实现商品贸易向流量经济转变。		市商务局	——
三、全力推动改革创新开放,加快释放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36	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政策服务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武二斌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部门
37	加快完善创新体系,整合全市科研院所和驻市企业的测试实验设备、创新平台等优质科技资源,面向更多中小企业开放,创建共建共享共赢科技创新大联盟。	武二斌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等部门
38	以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为基础,推动设立科技稀土技术创新中心,全力支持“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和“一机集团特种车辆及其传动系统智能制造”两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做实做强。	武二斌	市科技局	相关地区
39	培育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20 家以上,认定科技“小巨人”,创新引领型民营企业 20 家以上,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以上。	武二斌	市科技局	——
40	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充分发挥各类创新平台作用,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合作,围绕新材料和制造业组织实施 30 个研发项目,加快解决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	武二斌	市科技局	——
41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着力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体系,设立 15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引进风投基金,建设 5 个科技成果转化园区和中试基地,让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张建中 武二斌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42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启动国际认证引育工程三年计划,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刘丰	市人社局	——
43	加强对现行人才政策的评估优化,既要引进外来人才,又要留住现有人才,更要用好本土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努力让各类人才和年轻人在包头创业有平台、发展空间。	刘丰	市人社局	——
44	实施高校毕业生购房租房补贴政策,年内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 1000 名,培养高技能人才 3000 名。	刘丰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住建局
45	加快推动企业校地深度融合。扎实推进 58 个企地融合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六大平台功能,为国有、民营企业和高校合作共赢做好服务。	王秀莲 王美斌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
46	深化“链长制”“群长制”,“链长”重点围绕十二条产业链谋划引进项目,当好招商引资的引领者,主动为项目落地牵线搭桥,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有效对接,整合要素助推重点产业纵向成链。	王秀莲 王美斌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地区/部门	参加单位
47	“群长”重点围绕七大产业集群谋划推进融合，当好企地融合的“火车头”，主动与民营企业共建共享技术、人才、设备、市场等各类资源，不断提升产业协作配套水平，集中资源助推重点产业横向成群。	王美斌	市工信局	——
48	加快推动校地融合，鼓励高校与企业共建共享科研中试平台，积极参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关键技术攻关，促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双向流动。	武二斌 王秀莲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各高校
49	支持高校与企业、地方开展人才定向培养，引进共享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导高校积极参与地方规划编制、政策研究和公共服务，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智力支持	刘丰 王秀莲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
50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企改革，推进市直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平台公司转型，改组2户投资运营公司，重组8户企业集团，构建“2+8+N”国资监管新格局，做实做大大国有资产。	张建中	市国资委	——
51	持续做好国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基本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张建中	市国资委	——
52	创新园区发展机制，推行“飞地经济”模式，建立健全资源调配、利益分配和综合效益评价等制度。	王秀莲 王美斌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
53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做好市区两级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支持旗县区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张建中	市财政局	各地区
54	持续深化标准化创新型城市建设，培育更多更有影响力的地理标志商标，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的包头品牌。	刘丰	市市场监管局	——
55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既有产业政策评估优化，加大精准落实力度，努力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	王秀莲	市发改委	各地区，市工信局、商务局、农牧局、政务服务局等部门
56	全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动态调整权责事项清单，加大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改革力度，整顿规范中介服务。	张建中 刘丰 王秀莲 王美斌	市编办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政务服务局	各地区，相关部门
57	深入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企业设立时间压缩在1天之内。	刘丰	市市场监管局	——
58	深化“一窗综合受理”改革，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推动项目审批再提速。	王美斌	市政务服务局	——
59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	刘丰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地区/部门	参加单位
60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避免多头重复执法、杜绝简单粗暴执法、防止随意任性执法。	王美斌	市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
61	最大限度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大厅进驻、向线上迁移、向基层下沉，全力打通政务服务增速提效“最后一公里”，确保营商环境有大的提升。	王美斌	市政务服务局	各地区，各部门
62	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开工建设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和援蒙棚改项目，加快推进满都拉口岸跨境铁路公路建设和铁路口岸申报进程，推动保税物流中心（B型）、进口肉类指定场所投入运营，构建口岸+园区+产业链新格局。		市商务局	相关地区，市援蒙办等单位
63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支持优势产品扩大出口，不断加强对外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	张建中	市商务局 市政府外事办	相关地区
64	全面加强沿黄经济带建设和沿黄生态保护，积极推进“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申报创建，主动融入区域协同发展。	王秀莲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四、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不断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载体				
65	加快完善城市功能高标准编制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持续推进“多规合一”，形成全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为城乡建设提供科学指引和刚性管控。	张建中	市自然资源局	各地区
66	实施202.9亿元的111个城建项目，启动主城区“三横四纵三连”快速路网规划，推动重要节点工程开工建设。加快工业路、站前路等项目建设，新建、续建停车场4处，进一步改善出行条件。	张建中	市住建局	东河区、新区办，市城管执法局、住建集团、水务集团
67	加大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和积水点治理力度，扎实推进中小城市绿地建设，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张建中	市住建局	包头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8	实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新增管道直饮水覆盖人口6万人。	武二斌	市水务局	相关地区
69	改造老旧小区48个，推动既有住宅电梯改造试点建设。	张建中	市住建局	相关地区
70	持续化解房屋产权证办理历史遗留问题。	张建中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各地区
71	实施物业管理提档升级项目150个，综合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张建中	市住建局	各地区
72	加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力度，强化对私搭乱建等管控力度，大力开展110国道两侧街景整治和铁路沿线环境治理，积极推进生活、建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张建中	市城管执法局	各地区，市公安局、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地区/部门	参加单位
73	加快包头大数据运营指挥体系建设,推进基础数据信息共享,加速向“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目标迈进,建设智慧城市。	王美斌	市工信局	石拐区
74	不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高标准推进新都市区建设,实施道路、管廊、绿化等33个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建设新都市区第一小学、包医国际医院等公共服务项目和包头万科冰雪馆、富力凯悦酒店等生活服务项目及一批高品质住宅项目,进一步丰富业态、完善功能,推动构建新的城市中心。	张建中	新区办	九原区, 市财政局等部门
75	加快北梁腾空区建设,基本形成支撑发展的路网框架,实现包一中新校区、景开中学一期、公园路小学富力校区投入使用。	张建中 武二斌	东河区 市教育局 市住建集团	——
76	支持外五旗县区因地制宜做强优势产业、发展新兴产业、打造特色小镇,壮大县域经济规模,加快形成区域间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王秀莲 王美斌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各地区
77	着力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中心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山南地区不再新建高环境风险项目。	王秀莲 王美斌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各地区,市生态环境局
78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抓好农牧业生产和重要副食品稳产保供,新建13个种植业标准化基地,新增28万亩高标准农田。	武二斌	市农牧局	市商务局
79	新建20个肉牛、50个肉羊标准化养殖基地和一批规模化生猪养殖基地,力争生猪存栏达到50万头,严防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风险。	武二斌	市农牧局	——
80	推动农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现代农牧业园区和食品加工园区服务功能,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广优质品种100个、实用技术50项。	武二斌	市科技局 市农牧局	市商务局
81	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0家,培育休闲农牧业示范基地10个,促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武二斌	市农牧局	市文旅广电局
82	巩固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	刘丰 武二斌	市人社局 市农牧局	相关地区,市自然资源 局、林草局等部门
83	健全完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综合体系和长效管护机制,完成重点流域44个建制村综合整治任务,确保90%以上的嘎查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0%以上。	武二斌	市农牧局	市生态环境局、 文旅广电局、卫健委、 城管执法局等部门
五、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84	打造全域生态保护治理新格局。实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50万亩,推进重要节点绿化改造和大青山南坡绿色廊道建设,治理矿山15处,建成大青山南坡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	张建中 武二斌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草局	各地区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地区/部门	参加单位
85	加强对达茂旗草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禁牧休牧条例和草畜平衡制度，全面完成草原环境问题整改。	张建中 武二斌 张斌	市自然资源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林草局	昆区、九原区、石拐区、白云矿区、固阳县、达茂旗
86	加强沿黄生态保护，推动实施昭君岛、南海湖、敕勒川湿地等保护与恢复，完成南海湿地修复保护项目，改良利用盐碱地10万亩，全力推进沿黄生态廊道建设。	武二斌 王秀莲	市发改委 市农牧局 市林草局	相关地区，市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87	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投资23.8亿元实施49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全面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包钢超低排放改造进度。	王美斌	市生态环境局	各地区
88	加强工业窑炉综合治理，完成516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和禁燃区内64个村6.8万户1117万平方米原煤散烧治理任务。	张建中 王美斌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各地区
89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和面源污染管控，加快推动“公转铁”运煤项目建设，禁燃禁放各类烟花爆竹，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完成自辖区下达的PM2.5浓度控制目标，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0%以上。	张建中 卜连海 武二斌 王秀莲 王美斌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牧局 市城管执法局	各地区
90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投资31.7亿元实施15项治理工程，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完成二道沙河生态治理等工程。	张建中 武二斌 王美斌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集团	相关地区，市水务局
91	启动实施总投资17.7亿元的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等新建改造工程，加强中水回用、园区企业污水循环利用和排水管网源头管控。	张建中 王美斌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水务集团
92	完成所有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和“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等整治任务，确保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比例不低于5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	王美斌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各地区
93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一机、北重等大型企业建设正规渣场。	王美斌	青山区 市生态环境局	各地区
94	优化危废中心运营管理，保证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王美斌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地区/部门	参加单位
95	持续缩减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动地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武二斌	市农牧局	各地区，市生态环境局
96	扎实推动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各副市长	市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整改、监管单位	各地区，各整改配合单位
97	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总投资 13 亿元的 15 个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积极引导环保产业，推进冶金金渣、尾矿综合利用等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包钢集团建设“无废园区”。	王秀莲 王美斌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成员单位
98	加强企业能源管理和节能技术改造，打造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	王美斌	市工信局	——
99	大力推行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张建中 王美斌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
六、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00	坚决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坚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深入贯彻“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脱贫举措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和新识别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决不让一个群众在小康路上掉队。	武二斌	市扶贫办	相关地区
101	设立扶贫救助资金，建立边缘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全面落实《克服疫情影响、促进贫困户增收防返贫十项措施》，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帮扶，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武二斌	市扶贫办	相关地区
102	因地制宜做实产业扶贫项目，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创新“智志双扶”举措，不断增强脱贫内生动力。	武二斌	市扶贫办	相关地区，市人社局、农牧局
103	高度重视城市低收入家庭生活保障，全力推动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全面摸底排查整改，确保脱贫攻坚成色更足。	刘丰 武二斌 王秀莲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扶贫办	——
104	大力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出台《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新增就业 4.2 万人。	刘丰	市人社局	——
105	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建设，培训劳动者 4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5 亿元以上。	刘丰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地区/部门	参加单位
106	制定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制》的办法，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制。	王秀莲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07	积极推进劳动保障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认真做好治欠保支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刘丰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公安局、住建局、国资委等部门
108	启动民政福利园区二期工程，推动实施第五批国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推行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政策。	王秀莲	市残联 市民政局	—
109	切实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坚持把教育事业发展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推广公办民营、民办公办办园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幼儿园，新建公办幼儿园8所，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量比例达到50%以上。	武二斌	市教育局	各地区
110	深化城乡结对共建和集团化、联盟制办学体制改革，更多地把义务教育资源向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倾斜。	武二斌	市教育局	各地区
111	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实施办学条件改善计划，逐步更新普通高中实验设备。	武二斌	市教育局	各地区
112	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进一步理顺职教园区运行机制。	武二斌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等部门
113	优先发展民族教育，办好特殊教育 and 继续教育。	武二斌	市教育局	—
114	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校长教师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教师待遇政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武二斌	市教育局	各地区，市编办、财政局、人社局
115	着力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坚持把提升群众健康水平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保障，加快实施市儿童医院、第八医院项目，对疫情期间承担治疗任务的一附院、二附院、第三医院进行升级改造。	张斌	市卫健委	—
11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三医联动”，加快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扎实推进紧密型医疗集团、医共体建设，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落实癌症等重大疾病用药纳入医保政策，努力让优质医疗资源和医保政策更多惠及患者。	张斌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
117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疾控能力建设，全力做好鼠疫防控工作，坚守不发生人间感染的底线。	张斌	市卫健委	—
118	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包头国际马拉松赛、全国竞走锦标赛等大型品牌赛事，逐步免费、低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努力让运动成为全市人民的一种健康生活方式。	张斌	市体育局	各地区，各部门
119	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坚持把丰富文化内涵作为提升城市品质的精神引领，深入挖掘城市文化资源，广泛宣传独特的包头文化，围绕各类要素打造一批文化品牌，让文化软实力成为新的竞争力。	张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地区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地区/部门	参加单位
120	根据疫情形势变化,统筹安排好第三十五届鹿城文化艺术节、基层惠民演出和芭蕾舞剧《草原英雄小妹妹》等精品剧目巡演。	张斌	市文旅广电局	各地区
121	加强与乌兰牧骑标准化建设和人才培养。	张斌	市文旅广电局	——
122	完成五当召、美岱召文物保护工程,争取将我市长城遗址列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规划。	张斌	市文旅广电局	相关地区
123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关爱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广大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大力弘扬抗疫英雄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大无畏精神,激励全市人民致敬英雄、争当英雄,汇聚共建美丽包头的强大正能量,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	各副市长	市创城指挥部	各地区
124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着力构建现代化社会治理格局。	卜连海	市公安局	各地区
125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抓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创建工作。	王秀莲	市民政局	各地区
126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张建中	市应急管理局	各地区,各部门
127	持续加大食药安全监管力度,让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放心。	刘丰	市市场监管局	——
128	深入开展“解决信访问题年”专项行动,大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积极回应群众合法诉求。	卜连海	市信访局	各地区
129	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全力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提升社会公共安全水平。	卜连海	市公安局	各地区
130	扎实做好“七五”普法验收,争创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和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五连冠”。	张建中 王美斌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各地区,各部门
131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和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十连冠”。	王秀莲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地区
132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刘丰 王秀莲	市民委 市统计局	各地区

七、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全力打造现代服务型政府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地区/部门	参加单位
133	全体政府人员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委工作要求，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持续巩固发展主题教育成果。	各副市长	各地区，各部门	——
134	全体政府人员要增强法治思维和制度意识，自觉遵守法律和制度规定，全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决策程序，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和审计监督，进一步加大人大监督意见建议落实力度，高质量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各副市长	市政府办公室 各地区，各部门	——
135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张建中 王美斌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服务局	各地区，各部门
136	全体政府人员要以包头发展为己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不断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能力。强化问题导向，增强发现问题的敏锐、正视问题的清醒、解决问题的能力，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瓶颈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坚决整治慵懒散、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激励干部能担当、敢担当，想干事、干成事。	张建中	市政府办公室	各地区，各部门
137	全体政府人员要严守各项纪律，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排查廉政风险隐患，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筑牢思想防线，不碰纪律红线，守住廉政底线。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持之以恒转变作风。	张建中	市政府办公室	各地区，各部门
138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今年市本级压减专项业务费10%、非重点专项资金20%，把更多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和改善民生上。	张建中	市政府办公室 市财政局	各地区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20〕2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强化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机构和相关参建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责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任务，引导民用建筑低碳绿色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我市城镇规划区、开发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发展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意见。

其中，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范围内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左右，在城市新区集中连片建设一批高星级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小区。鼓励各类房地产开发项目积极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建设绿色生态居住小区。

新建12层以下的居住建筑和医院、学校、宾馆、游泳池、公共浴室等公共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将太阳能系统与建筑同时设计，并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置太阳能系统。

上述规定的民用建筑类型经评估不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建设单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工作要求

（一）民用建筑节能方面

1. 按照属地管理工作原则，各地区和农村

牧区的建筑节能工作由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各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后的《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组织开展调查统计分析，结合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旧城改造、居住小区综合改造，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分年度上报，由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应率先进行节能改造。

2.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安装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联网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对用能数据进行采集、监测。

3.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用电、用热、用冷、用水、用气等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监测内容，并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建设工程标准，满足节能运行管理的要求。

4. 建设单位在确定建筑物采暖、制冷、通风、照明和热水供应等方案时，应当对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应当使用可再生能源。

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建筑和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时，应当选择应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

5. 民用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应当配套设计

节水设施。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和规划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应当配套设计雨水回收利用设施（雨水控制及利用可采用雨水入渗）。

鼓励自建中水回用设施或者利用市政中水。

6.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对民用建筑节能进行专项验收（绿色建筑除外）。

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包括民用建筑节能验收报告。

7.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对其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审查。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8〕38号）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应当对其是否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进行审查，并对审查通过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按月进行统计上报（见附件1）。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予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对民用建筑节能工程实施监督。

（二）绿色建筑发展方面

9. 推进再生建筑材料、绿色建材应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以及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逐步提高使用绿色建材比例。

鼓励开发应用建筑墙体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10. 绿色建筑项目应当应用高性能混凝土、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高强钢筋和绿色建

材。除列入文物保护的古建筑修缮工程、基础工程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对建筑结构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确需使用粘土砖等传统墙体材料外，其他各类建设工程，禁止使用粘土砖。

推广在围墙、管井、管沟、小区道路、广场、单层临建和地面停车场等工程中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11. 建设单位在进行设计招标或者委托设计时，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的等级以及相关指标要求。

12. 设计单位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明确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施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采取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等内容。

13.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编制绿色建筑施工方案，明确绿色建筑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要求。在绿色建筑施工时，应当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施工废弃物的排放。

14.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5. 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现场绿色建筑材料、设备以及重要部位的监督检查，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和空调暖通系统等用能设备应当在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两个阶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提出专项监督意见。按月统计上报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开、竣工情况（见附件2）。

16. 建筑项目经验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再进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包括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

17. 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预售、销售合同和住宅质量

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技术措施和保修期等信息。

18. 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税费优惠。

申请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建筑工程质量奖等奖励的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享受加分政策。

各地区、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密切配合，扎实工作，严格把关，根据《条例》相关内容及工作需要，制定配套制度、实施意见或管理办法，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产品、设备、技术、工艺的研发、生产、应用力度，共同推动全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

市政府将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违反《条例》相关条款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图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能效测评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罚与处分。

三、执行时限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施工图审查机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统计表
2.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开竣工情况统计表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施工图审查机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统计表（月）

填报日期：

填报人：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建筑面积	审查通过时间	星级	是否为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面积	可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1										
2										
3										
4										
5										
6										
7										
8										

总面积：

1. 填报范围包括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建筑、保障性住房、大型公共建筑；报告日期为每月月底之前；由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填报报告期内审查通过的项目，市图审中心汇总后报住建局建筑节能与科技教科；
2. 项目类型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大型公共建筑；
3. 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

附件 2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开竣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开工面积 (m ²)	竣工面积 (m ²)	标识 星级	审查通 过时间	取得评价 标识时间	是否为装配 式建筑项目	装配式 建筑面积	竣工时间

1. 项目类型填“居建”或“公建”；
2. 标识类型填“设计标识”或“运行标识”；
3. 标识星级填“★”或“★★”或“★★★”或“★★★★”；
4. 第一次需上报年初以来的竣工情况，次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竣工情况。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爱在包头，约惠鹿城”2020年包头市百日万店 亿元折扣消费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2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爱在包头，约惠鹿城”2020年包头市百日万店亿元折扣消费

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爱在包头，约惠鹿城”2020年包头市百日万店 亿元折扣消费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要求，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需求，把疫情对群众生活、经济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以“爱在包头，约惠鹿城”为主题的2020年包头市百日万店亿元折扣消费季活动（以下简称“消费季”），为抓好工作落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扶持引导、部门地区联动、市场主体让利、金融平台助力”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调动行业组织、企业、个体、金融机构、支付平台、互联网平台广泛参与，推动企业有序复产，行业加快复苏，营造万户商家响应、全民积极参与的消费新热潮。

二、主要内容

围绕购物、餐饮、文旅、房地产、家装建材、体育、汽车、成品油、农牧业9大板块，从5月18日起，开展为期100天的“消费季”活动。

（一）购物板块。组织引导各大商圈（商业街）、百货、电器卖场等开展主题促销活动。鼓励开展“网络预订、无接触式配送”“社群电商团购”新模式，鼓励采取新媒体直播和名人推介形式，培育销售新热点，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地区）。

（二）餐饮板块。依托“特色餐饮名店”等餐饮业优质资源，发起“舌尖上的包头”“美食地图”等活动，重塑“包头老字号”，丰富餐饮文化内涵，吸引消费者走出家门体验堂食。鼓励特色商业街区举办“深夜食堂”等夜间主题活动，刺激夜市经济，增强多元化消费选择。搭建优质食材商与餐饮企业对接平台。引导餐饮企业加强与外卖平台合作，开展优质外卖配餐评选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三）文旅板块。鼓励引导星级酒店、旅行社、景区、博物馆等文化旅游企业开展优惠促销和免费开放等活动。启动“5·19中国旅游日”

主题惠民活动，推出系列精品线路产品和优惠活动。鼓励引导市民周末外出休闲度假，带动短途旅游消费（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地区）。

（四）房地产板块。鼓励企业开展线上销售，策划包头市2020年网络房展会，为房企和消费者搭建便捷和高效的交易平台。鼓励房地产企业出台让利促销政策，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五）家装建材板块。引导建材销售企业开展系列让利促销活动。为装修公司、建材市场、电商企业、房地产企业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激发家装拉动效应（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市场监管局）。

（六）体育板块。全面开放各类体育场馆，推动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向市民开放。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组织筹办国际马拉松等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带动全市服务业、旅游业发展，进一步拉动消费（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七）汽车板块。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相关补贴优惠政策，组织行业协会、经销商联手开展“汽车网上消费节”等活动，引导企业加大购车优惠促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地区）。

（八）成品油板块。组织中石油、中石化、宁鹿等成品油经营企业通过充值满减、加油好礼等形式开展优惠让利活动，有效提高成品油消费。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成品油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九）农牧业板块。组织开展农牧产品产销对接会、直销会，为农牧产品生产企业（基地）与超市、农贸市场、餐饮企业、企事业单位食堂搭建平台，促进农产品销售。促进本地农产品与本地银行销售平台合作，开展“直播销货”“短视频带货”和“社群营销”，拉动本地特色农产

品销售（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各地区）。

三、工作措施

（一）让利于民促消费

1. 鼓励商家优惠。鼓励倡导商家、企业开展打折促销和让利优惠活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营造消费氛围、吸引消费者参与和促进消费回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地区、有关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2. 加强金融助力。围绕企业和居民需求，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推出促进消费的金融产品和刷卡优惠政策。鼓励市民通过银联云闪付、刷卡等方式进行消费，享受“消费满减”等活动奖励（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包头市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联内蒙古分公司、各金融机构）。

（二）营造环境促消费

1. 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企业承租国有房屋的优惠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自持房产，带头采取减免降低租金等手段为企业和经营户减负。号召全市其他非国有房屋业主为企业和经营户减免降低租金，共渡难关（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 在“消费季”活动时间内，对门前促销、临街经营实施临时性管控措施（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地区）。

3. 鼓励各级工会以福利消费券的形式，向工会会员集中或提前发放七大节日慰问费（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地区）。

4.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决策部署，确保减免政策落实落细。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切实稳定企业用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地区）。

（三）宣传引导促消费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推动作用，形成促进消费的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网络媒体、自媒体等，广泛发布“消费季”活动内容，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参与活动和体验，扩大“消费季”活动影响力。运用好抖音、快手等新平台策划相关活动，开设“消费季”专栏，为活动助力打气。鼓励各地区结合本地消费特点，借助新媒体（短视频）开展领导带货、美食展播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地区、市商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消费季”活动对促进消费增长，拉动经济复苏的积极作用和意义。建立“消费季”活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成立由市商务局牵头的“消费季”活动组委会，负责本次活动的统筹协调，全程跟踪，精准评估，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活动整体情况。各地区、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拿出本地区、本领域的具体方案，周密组织，务求实效，实施情况按周上报市商务局，联系人：张爱先，电话：5618673、

18947211365，邮箱：1030336248@qq.com（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地区、有关部门）。

（二）加强市场监管。各企业、商户要坚持诚信经营，保障商品品质，兑现消费承诺，做好售后服务。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市场和价格监管，发挥好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黑名单”等消费领域信用监管制度作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广告、哄抬物价、欺客宰客等违法行为。要畅通维权渠道，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通过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者消费意愿与信心，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发改委）。

（三）加强疫情防控。各地区、部门在做好“消费季”活动工作的同时，要严格按照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有关要求做好风险动态管理和公共场所、重点环节的防疫防护、卫生消杀等工作，及时落实复工复产要求。疫情解除后，要全面固化形成的良好卫生习惯，营造卫生健康、安全绿色的消费环境（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地区、有关部门）。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2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及自治区相关工作安排，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快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按照“依法监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分级分类、科学高效、寓管于服”的基本原则，压实监管责任、细化监管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明确加强和规范我市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重点任务和完成时限，推动工作落实。

二、责任分工

各地区要统筹制定监管计划任务，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积极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做到公正监管。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单位）沟通衔接，结合权责清单明确的监管职责，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要求，在规则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依法对市场主体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垂直管理部门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计划任务，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

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于审管一体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由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于审管分离事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依法查处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要确定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确保监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目录清单，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并报送同级政务服务局审定。要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通过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完成监管事项认领、实施清单编制、执法行为录入等工作，不断提升监管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建立完善各领域行业标准，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积极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标准的标准，大力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规范企业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年报公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建立“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积极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二）大力推行新型监管方式

深入推进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力争在2020年底前实现我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要按照统一标准做好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信用中国（包头）、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执法信息公开平台以及其他平台的数据共享、管理和应用工作，市政务服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和市场监管局要统筹建立顺畅的涉企数据归集原则和路径，将政府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进行关联整合，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由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和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共同牵头，强化信用记录应用，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依法实施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机制。在严格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和监督服务。

（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和案件查办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监管事项数量并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对监管中发现的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

的，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惩罚性赔偿、终身禁入等制度，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四）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既要严格监管，又要积极鼓励创新、留足发展空间，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切实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的研究，分门别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可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稳妥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强跟踪，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五）切实加强自我监管

市民政局牵头，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严格规范会员行为；引导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积极发挥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2020年底前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推进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

（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作用，鼓励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在人民银行备案许可的征信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作为信用核查的参考依据。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充分发挥“12345”“12315”等政务服务热线和信用中国（包头）网站积极作用。强化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和失信投诉，大力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统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平台应用，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收集汇总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形成本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执行；及时制定我市部门内部和部门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和计划，力争在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市级各部门要积极对接上级对口部门，认领和公示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二）严格实行监管计划任务管理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负责跨部门联合监管的牵头部门，要全面梳理本部门（单位）、本领域年度监管工作，于每年12月25日前编制下一年度监管计划，明确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层级、监管类型、协同部门和监管依据等内容。市市场监管局对各部门（单位）监管计划汇总后，于每年12月底前报市政府批准后形成全市下一年度监管计划。

（三）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形成本部门（单位）本领域年度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于每年12月底前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司法局审核论证后报市政府批准，形成全市下一年度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四）规范涉企行政处罚，加强执法信息公开

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确保依法公平公正实施行政处罚，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统一通过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信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

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建立健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领导机制，抓好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切实将行政管理重心由以行政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和精神，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三）强化督查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任务和措施落地见效。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我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通报表扬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主动作为的先进典型，对落实工作“推拖绕”，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严肃问责。

2020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包头市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和维护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2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市政消火栓 （消防水鹤）建设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是指政府投资建设的，与城市供水管网或者再生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专门用于火灾预防以及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包括市政道路配建的消火栓、消防水鹤。

第三条 市、区（旗、县）两级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和维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和维

护管理情况纳入市属部门、各地区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第四条 市、区（旗、县）两级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和维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分级原则，做好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和维护经费保障工作，建设经费纳入道路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第六条 市、区（旗、县）两级发改、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在编制消防规划时，应当明确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布局、设置等内容，并与供水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市、区（旗、县）两级住建、水务等部门编制供水等专项规划时，涉及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布局、设置等内容的，应当征求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涉及供水管网建设的，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

(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应当与城市道路涉及的供水管网同步立项、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八条 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涉及供水管网建设的,其设计应当包含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征求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年度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计划任务进行建设,给水管线的施工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第十条 涉及供水管线建设的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纳入竣工验收范围。验收合格后,将产权、管理权移交市政供水单位管理,在验收通过后7日内,建设单位应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竣工图纸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相关道路管理主体负责委托、检查、督促供水单位按照规定对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进行维护。

供水管线未完成产权、管理权移交的,由道路建设主体承担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市政供水单位和道路建设主体分别负责已完成产权、管理权移交的和未完成移交的给水管线上的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维护工作,并制定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建立检查记录档案。上述维护费用由地方财政按年度支付给市政供水单位和道路建设主体。

第十三条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确保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完好有效,无部件缺损、油漆剥落等现象;

(二) 保持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死、漏水等现象;

(三) 发现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部件丢失、损毁的,应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

(四) 每半年定期全面试水一次,并清除栓内污水;

(五) 冬季做好防冻和保暖措施;

(六) 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检查、损坏、维修、保养等情况;

(七)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确定的其他维护要求。

第十四条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市政供水单位和给水管线未完成产权、管理权移交的道路建设主体应当及时维修,并将维修信息及时通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

单位或个人发现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损坏的,应当向市政供水单位报告。维修时应当将需要维修设施的具体位置回执发到消防救援机构进行备案,维修完成时及时销案。

第十五条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实行专用制度,除灭火救援、消防训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在使用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时要严格按照消火栓及消防水鹤的操作使用规定进行加水作业,避免人为因素导致消防设施损坏。

第十六条 供水管线需要降压或者停水的,供水单位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坏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或者影响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使用的行为:

(一) 埋压、圈占、遮挡、损坏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擅自拆除、迁移、停用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

(三)其他影响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使用的行为。

因人为原因致使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无法正常使用的,其修复费用及相关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八条 已建城市道路或者符合条件的其他道路,未按照要求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或者所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应当进行增补、改造和维修。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更新、增补计划由消防救援机构提出,市政供水单位确定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由市政供水单位提出计

划,征求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意见后组织实施。改装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应当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市政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统计编号、建档等工作。

城管执法局应当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纳入数字化城管系统和网格化管理,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务部门应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纳入供水监督管理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全面提升政务服务 能力打造一流政务服务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2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1次会议、市政府2020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包头市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打造一流政务服

务平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打造一流政务服务平台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全面提升政务服务集约化、信息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政务服务，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提升全市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加快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大厅进驻、向线上迁移、向基层下沉，构建“1+N+X”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大力推行前中后台协同受理审批模式，积极创建流程更加简化、服务更加精细、环境更加舒适、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满意度大幅提升的新型政务服务环境，全力打造一流政务服务平台，促进全市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和痛点，全面提升企业开办、企业投资和工程建设三大领域的审批服务效率，在影响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不断满足群众的新期待、企业的新需求。

——坚持统筹推进、多方联动。有效整合全市政务服务资源，加强组织统筹、会商调度、跟踪督办和考核评价，促进部门联动、网络协同、代办帮办，强化部门间、窗口间和环节间的衔接配合，形成优化服务的工作合力。

——坚持整合共享、提升效能。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信息集中交换、服务一窗综合受理，推动政务服务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共享，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坚持节约资源、高效利用。本着节约资金、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立足全市现有政务服务基础和条件，通过升级改造、统筹调配、优化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服务等方式满足工作需求，减少重复投资，防止浪费资金。

（三）工作目标

2020年6月底前，全市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大厅（含分大厅），实现“应进必进”；市、区（旗、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应上尽上”，网上可办率达80%以上；完成市、区（旗、县）两级部门具有网上服务功能的自建系统、特色应用与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梳理更新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建成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完成与自治区平台对接，实现旗县区共享共用。

2020年8月底前，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市、区（旗、县）两级部分高频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市、区（旗、县）两级事项基本实现“前台综合受理、中台专业支撑、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一窗式”综合受理模式，进一步简化即办事项的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即来即办服务。

2020年10月底前，除国建、省建平台外，完成市本级重点部门重要业务系统与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市、区（旗、县）两级部门根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需求，将所需政务信息汇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整合建成全市统一的“12345”政府热线服务平台；“1+N+X”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各工业园区的区域评估基本完成；企业开办时限压减到2个工作日以内，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

1. 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

强化一表申报、数据共享、并联办理，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部门要派驻专门人员入驻市、区（旗、县）政务大厅综合窗口，申请人

通过综合窗口或自治区企业开办“蒙畅开”平台，统一提交企业设立、公章刻制、涉税事项、企业参保申请，市场监管部门1个工作日内批准企业设立登记，参保登记同步办结，企业设立后执照、公章、发票当天领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银行代办等改革，以“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提供“开办饭店”等15类套餐式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政务服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2.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

完善投资项目咨询会商服务机制，在项目前期，组织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招商引资和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对重大投资项目、拟招商落地项目和特殊申请项目涉及的产业政策、土地使用、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准入条件进行集中会商，指导手续办理工作；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及时告知项目单位并协助做好项目调整工作，把审批问题解决在项目前期。对符合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共安全和重大民生利益，且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的事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审批模式，通过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减项目落地及审批时间，进一步激发投资活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政务服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深化白云矿区、稀土高新区“拿地即开工”改革（责任单位：白云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3.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完善审批平台、配套制度及标准化申请表单，加大联合测绘、联合图审、联合验收等改革力度，持续精简要件、优化流程、压缩时限，将立项到施工许可审批控制在65个工作日以内，项

目验收控制在35个工作日以内。研究明确各类工业项目施工许可（开工报告）、竣工备案、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审批、监管、主管部门。各区（旗、县）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区域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政务服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完善规委会等程序性会议的制度化召开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加快构建“1+N+X”政务服务体系，打造一流的政务服务平台

1. 高标准建设市政务大厅（“1”）。

持续完善大厅运行、人员管理、效能考核、电子监察、跟踪督办和会商调度等工作机制，提升大厅运行管理水平；全面升级改造市政务大厅，优化功能布局、更新设施设备，合理设置“一窗式”综合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法律咨询、中介服务、新闻发布及宣传展示等区域，同时升级24小时自助服务区，提供自助办理、智能填单、材料智审、进度查询和便民缴费等多样化服务。改造后，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压缩到20个，并保留出入境等少量即办窗口，全面提升大厅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本着合理布局、多点可办原则，各分大厅在不断完善软硬件条件、提升服务质量的基础上，要在市政务大厅分别设立办事窗口，提供与分大厅一致的服务内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2. 规范建设各类政务分大厅（“N”）。

根据业务量、场所及规模情况，保留人社、科技、公积金、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驾驶人及车辆6个专业大厅，统一加挂“包头市政务服务大厅XXX分大厅”牌子，接受市政务服务局统一监督考核。各分大厅可继续扩展服务点，或统一进驻区（旗、县）政务大厅，实现合理布局、多点可办。各分大厅及服务点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规范化服务标准，加

强人员管理、运行保障，与市政务大厅衔接配套、相互支撑。（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3. 健全完善区（旗、县）政务大厅、街道（苏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嘎查、村）便民服务站、工业园区及邮政、银行代办点等服务功能（“X”）：加强和改进基层大厅管理服务工作，区（旗、县）政府要本着节约高效原则，对政务大厅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并通过延伸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下放事项、充分授权、代办帮办等多种方式，推动更多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便民服务类、证明类、缴费类事项向街道（苏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嘎查、村）便民服务站、工业园区及邮政、银行代办点下沉，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打造“500米便民服务圈”。（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三）深化“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提升群众办事创业的便利化水平和满意度

1. 加快推进“一网通办”。

加快数据交换共享，建立详细的政务服务数据需求目录清单，完成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再梳理、再更新及挂载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相关部门）

建成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并完成自治区平台和市本级重点部门重要业务系统的对接，市、区（旗、县）两级部门根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需求，将所需政务信息汇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提供所需的数据资源。（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相关部门）

市、区（旗、县）两级部门具有服务功能的自建业务信息系统、特色应用，完成与全市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市、区（旗、县）两级政务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拓展在线政务服务多终端、多场景应用，推进一体化平台向自助端、手机端发展，全面推广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变“企业群众线下跑”为“数据信息线上跑”，提升在线政务服务的功能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相关部门）

2. 全面实现“只进一扇门”。

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做好首批行政权力事项移交、人员编制划转和机构挂牌等工作；按照“应进必进、进必授权”的原则，除涉密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含市政公用服务）全部进驻市、区（旗、县）政务大厅，户籍、出入境、公积金、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等全市通办事项100%进驻。（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相关部门）

3. 深化“一窗式”综合受理改革。

市、区（旗、县）政务大厅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中台专业支撑、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前中后台协同审批模式，进一步减并环节、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根据场地、办件量及人员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综合受理、出证窗口，负责事项咨询、受理（收件）、流转、催办、发证等工作，变“企业群众窗外跑”为“工作人员窗内跑”，提升审批服务的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局）

4. 拓展“最多跑一次”服务。

持续规范和完善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服务，综合运用网上审批、一窗受理、自助服务等手段，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方式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动态调整、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确保群众办事只跑一次。（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局）

（四）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

水平

1. 规范服务行为。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市政务服务大厅国家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成果为范本，采用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办事流程、统一考核机制，持续推进“三减两优”工作（即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流程、优服务），不断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完善事项要素、量化服务标准，按照统一模板编制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绘制形式直观、简明易懂的操作规程和流程图（表），提供统一规范的申请材料格式范本和申请样表，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局）

2. 创新服务方式。

完善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制度，在市、区（旗、县）两级发改部门设立专门的企业服务中心，统一进驻市、区（旗、县）政务大厅，统筹协调联络政务大厅窗口、工业园区代办员和挂派到企业的干部，为投资项目提供从招商到后续立项、审批、融资的全程咨询、引导、领办、帮办、代办服务。完善各工业园区项目审批代办、帮办工作机制，实现“审批不出园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政务服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不断扩大“容缺受理”范围，对具备基本审批条件且申请材料主件齐全的，审批部门可先行受理、审查、流转，申办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补正相关材料后，审批部门即可做出审批决定。对企业和群众急需的即办审批事项，提供预约、错时、延时和节假日办理通道。鼓励各级部门、单位在具备条件的政务大厅、机场、车站、商场、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自助设备，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办理各类事项。（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局及有关部门）

3. 整合便民服务热线。

整合“12345”市长热线和分散在各地区、

各部门的非警务类、非紧急求助类热线，建设全市统一的“12345”政府热线平台，并与“110”“119”“120”“122”“12315”等紧急类热线平台互联互通，各区（旗、县）不再单独建设。新的“12345”平台实行“一号响应、集中受理、分类转接、各方联动、限时办结、定期通报”运行机制，开通电话、短信、网站、微信等多种渠道，实行24小时人工值守、智能接听，为群众提供统一高效的政务咨询、便民服务、诉求处置、投诉举报、效能监察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相关部门）

（五）强化考核监督，推进责任落实

1. 完善考核机制。

制定全市政务服务能力考评办法及评分细则，通过民意调查、在线监测、督查检查、明察暗访、工作调研等多种方式，对各地区、部门落实“三集中、四到位”改革、事项梳理、集中进驻、“一网通办”、投资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 etc 上级改革部署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政务服务考评结果纳入地区和部门领导班子目标考核体系，赋分权重不少于5分。（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相关部门）

2. 建立网上监测评价体系。

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电子监察、效能考核功能，建立“一网通办”效能考核监测平台，对服务的法定时限、承诺时限、考核时限、实际办理时限“四条线”进行严格监控，同时结合业务办理、咨询回复、“好差评”等数据，分别汇总形成日、周、月、季、年效能考核结果，网上推送人大、纪委监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变定期考核为实时考核，切实提高考核的精准性、时效性和约束性。（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六）做好相关保障工作，确保各项改革落

地见效

1. 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及机构职能调整情况，通过取消、下放、合并、改变管理等方式，持续开展权责、证明、政务服务、中介服务、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等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司法局、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委）

2. 强化网络技术保障。

进一步强化对“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网络保障，在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网络安全、云计算资源分配、专线铺设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

全面清理、整合、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法律、法规之外设定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自然资源部门的包头市测绘院、包头市国土资源档案馆、气象部门的包头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要按照国务院要求，剥离中介服务职能，实现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全市43项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要督促、引导中介机构入驻包头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确保每项中介服务有不少于3家中介机构提供高品质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要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会，市相关部门)

4. 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要根据“一窗式”综合受理改革、政府热线平台整合需要，做好人员、编制及经费保障。市、区(旗、县)两级大厅“一窗式”综合受理、市政府热线接听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方式解决。工作人员由市、区(旗、县)两级政务服务局统一管理考核，所需资金由市、区(旗、县)两级财政各自承担；街道(苏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嘎查、村)便民服务站、工业园区代办点等窗口工作人员由区(旗、县)政府结合实际统筹保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三、组织措施

(一) 提高重视程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来抓，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要把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选派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干部到大厅和窗口工作，并加强日常教育和业务培训，保证派驻人员的长期稳定，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二) 加强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市政务服务局要充分发挥统筹管理、督促检查和效能评估职能，协调调度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沟通协作、政策制定、调查研究、问题解决和重点任务落实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工作建议。市发改、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职能，认真研究进一步优化提升企业投资、工程建设、企业开办审批效率的方法措施。

(三) 加强监督问责。市委组织部、市政务

服务局和各有有关部门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滞后、落实不力的旗县区、部门、窗口和工作人员采取公开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停职检查等方式进行处罚。市纪委监委、各有有关部门派驻纪检组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严肃追究责任。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强化社会监督，促进政务服务高效便捷、公开透明。

(四) 强化宣传引导。要依托网络、报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定期组织各地区、部门开展专题宣传活动，通过专题报道、政策解读、案例解析、公开曝光和在线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广泛宣传全市各领域在“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工作方面的新举措、新成效。各地区、各有有关部门要及时挖掘典型经验，积极利用各类媒体渠道进行大力度、宽领域宣传，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工作的知晓度及满意率，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浓厚氛围。

大事记

2020年5月

5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调研我市部分城建重点项目。他强调，城建重点项目事关城市形象、民生福祉。各地区、相关部门要长远谋划、科学布局、精细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以高质量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内涵。

5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新冠肺

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11次会议，研究《包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包头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等事项，安排部署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

5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赴土右旗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他强调，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压实责任、细化举措，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有力推进。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